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銳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銳晃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銳晃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毒品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
01 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
02 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孫 庠 熙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
附件

受刑人沈銳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9 月 有期徒刑 7 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	①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② 有期徒刑 10 月 ③ 有期徒刑 11 月 ④ 有期徒刑 7 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	(以下空白)
犯罪日期		112/06/05	①②、112 年 8 月 12 日 ③④、112 年 9 月 27 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604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874 號等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易字第 473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752 號	
	判決日期	112/10/25	113/06/20	
確定 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易字第 473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752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11/22	113/09/25 (撤回上訴)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80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44 號	

05
06
07